

证券代码：830771

证券简称：华灿电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聚焦优势主业，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飞”）的6%股权全部转让给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惠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联飞的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

（三）公众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根据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9,200.28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88.13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交易的账面价值为 1,116.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0.86%、2.06%，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存在其他出售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交易。2023 年 4 月，公司出售公司名下持有的债务人抵债资产红木家具，2023 年 10 月，公司出售子公司江苏亚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累计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为 5.65%，9.10%。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分别计算及累计计算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

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灿华先生、吴旭东先生、吴树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海坝村 11.18 组

注册地址：如皋市长江镇海坝村 11.18 组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吴灿华

控股股东：吴灿华

实际控制人：吴灿华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灿华持股 90%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6%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联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瑞春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186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城横畈产业区市地街123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及配套原辅材料；光纤、光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货物进出口。

（2）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16%；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华灿电讯持股 6%；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持股 4%；杭州佳杰光电有限公司持股 1%。

（3）本次交易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联飞资产总额 58,863.07 万元，净资产 28,313.92 万元，营业收入 46,370.46 万元，净利润 4,054.30 万元。上述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振审字第 2307060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浙江联飞资产总额 65,626.09 万元、净资产 29,576.07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2,330.02 万元和净利润 1,211.77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联飞股权在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的账面原值为 11,160,000.00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 11,160,000.00 元。

3、浙江联飞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改制。

4、标的公司未经过价值评估。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原则上不低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享有的在浙江联飞的账面净资产所占份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政策等股权定价应考虑的因素并综合考虑目标股权价值的多种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权购买对价及支付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振审字第 2307060 号），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联飞的净资产为 28,313.92 万元。浙江联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

审计的净资产为 29,576.07 万元。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本协议双方同意，甲方采用分期两期的付款方式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

第一期：自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 50.00%，即向甲方支付 1,000.00 万元；

第二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款的 50.00%，即向甲方支付 1,000.00 万元；

2、标的股权的交割

（1）本协议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在七日内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完毕将本协议确定的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的相关工作，并协助目标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手续。

（2）本协议双方同意，在甲方按照前款规定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为准）为标的股权的实际交割日。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程序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存在特殊要求，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可能要求双方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且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可能存在不一致的，不一致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条件、签订时间等。则双方就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重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仅供双方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用。双方就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重新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业务布局调整，调整效益回报周期长的投资项目，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开拓新业务领域，降低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亦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资产，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华惠投资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华灿电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